# 市场监管局法规科工作总结

来源：网络 作者：沉香触手 更新时间：2024-0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是根据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设立。今天为大家精心准备了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是根据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设立。今天为大家精心准备了市场监管局法规科工作总结，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_TAG\_h2]　　市场监管局法规科工作总结

　　20##年，区局法规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法治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和区局关于建设法治政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区局党委确定的各项中心工作，加强统筹谋划，聚力攻坚克难，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全面加强法治市场监管建设,现将一年来的工作总结如下：

>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紧法治政府建设

　　1、围绕中心工作，及时安排落实上级工作部署。全年围绕中省市区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部署和区局各项中心工作，一是先后下发转发区委依法治区办、市局法制政府建设2024工作要点、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征求意见稿）、《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方案》等工作文件，安排部署法治政府示范创建、省级行政普法宣传示范创建、市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示范创建等工作。二是对照创建指标和要求，牵头查找工作短板，完善规章制度，按时报送创建资料。三是坚持边创建边整改，督导检查行政执法依据、处罚信息等公开公示和落实情况，牵头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办法治政府建设实地督察反馈问题、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示范创建自查问题的整改，目前起草完成区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处罚案件审核制度，省级行政普法宣传示范创建单位已进入公示阶段。

　　2、加强法制审核，提高执法案件质量。为进一步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促进公正、文明、规范执法，积极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截止2024年11月底，科室审核行政处罚案件170件次，提出法制审核意见300余条，审核意见的采纳率达90%以上。审查行政机关合同6件，召开听证会2次。提请案审会、局长办公会审核研究案件7次，审核决定案件57起。

　　3、加强行政执法指导，从规范执法源头抓起。对执法单位在执法过程中，特别是在处理消费投诉、查办案件中的法律咨询、程序性问题，第一时间给予指导解答，减少执法错误或者执法不规范的问题，防止或降低执法风险。对于一些案值或社会面影响较大的案件，密切跟踪关注，全程沟通指导，在今年疫情初期，对市场出现的一些哄抬市场价格、价格欺诈、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总局和省市局相继出台行政执法指导意见，加快对上级政策的学习和对下的行政指导，行政执法快查快办的工作指示和要求得到了有效保障。

　　4、及时做好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积极做好对行政执法证件的新申领、到期换领、变更领取工作的进行全面摸底上报，沟通协调区司法局，于11月13日，组织全局到期和变更证件130人，参加全区行政执法资格培训和考试，等待进一步的考试结果。至此，经过机构改革队伍整合后，全局执法人员的证件申领和换发工作基本完成，暂告一段落。

　　（二）加强普法宣传，工作成效显著。

　　行政执法普法先行。今年科室的普法工作重点围绕民法典的宣传贯彻和七五普法验收工作开展。在民法典宣传贯彻方面，制定下发全局民法典宣贯彻实施方案，牵头落实民法典宣传“十进”活动。一是加强干部队伍民法典的学习。第一时间组织购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单行本1000册，并于7月29日下午和8月21日利用区局和市局的市场监管大讲堂，组织干部职工开展《民法典》专题宣讲培训。结合疫情防控工作下的特点和要求，加强线上学习力度，在法制工作群发送学习强国、西北政法教授等关于民法典的专题讲座以及相关解读的视频和文字内容。二是积极组织民法典进社区、进商场、进超市、进乡村等宣传活动3场次，参加其他科室组织的宣传活动宣传民法典6场次，发放《民法典》书籍280余本、法律法规资料2500余份、印有法律知识的日常生活用品200余件，法律咨询35次。三是组织迎接“七五”普法验收工作。今年是“七五”普法的收官之年，牵头各级对区局的“七五”迎检工作，上报“七五”普法工作总结，组织准备全局七五普法工作资料，以及七五普法开展情况宣传展板。8月24日下午，由市司法局XX局长带领全市“七五”普法中期督查第二检查组一行4人，对区“七五”普法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实地查看点位，接收检查。检查组对区局的普法宣传工作予以肯定。

　　（三）认真开展行政执法监督，规范执法行为。

　　年初，对全局2024年全年办结的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案件组织了案卷评查，评选出2024年度全局先进执法办案单位和执法办案能手。10月上旬，结合市局案卷评查工作，组织各执法办案单位对2024年4月1日以来办结的案件进行自查，并有针对性的重点评查，评选出5个优秀案卷参加全市市场监管系统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在市局评查会上，接受评查组依据《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对5个上报案卷进行了审核，对执法行为进行监督。二是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省市区《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等法律规定的要求，对全年办结的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按照“公开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坚持“谁产生、准负责”，按照时限规定，在区政府官网、信用平台进行公示，接受全社会监督。全年公示案件信息197条。三是严格执法办案程序，对执法办案单位案件查办时限、查办进度、查办情况，结合监督抽检、案件信息公示等相关工作，予以监督检查，纠正不规范的行政执法行为。四是加强专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10月底，结合省局对全市市场监管系统重点专项执法检查督导，组织对全局打击市场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非法制售口罩等防护产品等专项执法行动进行执法监督检查，11月初，组织开展全局《XX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专项法治检查，牵头查看资料、上报工作自查情况。并针对打击整治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扫黄打非等情况，梳理上报稽查典型案例和存在的执法问题。

　　（四）务实精准，做好规划和统计工作。

　　十四五近在眼前，为谋划好市场监管未来五年的发展工作，作为十四五规划的牵头单位，积极对接区发改委，联系起草规划工作。分管领导带队，深入基层科所队和辖区企业，组织召开座谈会，下发规划征求意见通知，收集各层面对全区市场监管领域十四五规划的设想建议。并及时关注跟进，中省市区和市局有关规划的最新指示和要求，组织学习习近平关于统计和规划工作的重要指示讲话精神2次，参加区政府和市局十四五规范推进会、意见征求会、培训会等4次，协调区局科队，11月20日，牵头起草的全区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基本完成。年初，按照职责调整，牵头负责全局国家总局市场监管和药品监管两大系统的统计报表工作，坚持每月按时统计，汇总上报报表69张。

　　(五）强化法制培训，增强规范执法的能力水平。

　　利用微课堂、案卷评查会、市场监管大讲堂、视频讲座、以案释法、新法推送等方式开展了《民法典》、《食品安全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行政复议法》以及常用法律法规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全面治国的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培训。7月9日上午，牵头组织市局领导培训调研会，XX副局长以“如何做好新形势下市场监管工作”为主题，在区局第二期市场监管大讲堂上授课，副区长、局领导、所科队长、机关和基层代表100多人参加了培训会。7月29日下午，组织区局第二期市场监管大讲堂，邀请XX律师事务所主任、党支部书记XX律师对民法典的专题培训解读。局领导、局全体干部职工、辖区企业代表及消费者维权服务站工作人员共约260余人参加培训，现场向企业发放《民法典》宣传资料60余册。参加市局的民法典讲座，以视频进行，局领导、机关全体干部、基层执法100余人参加了视频培训会议。11月13日，组织全局120多人，参加区政府组织的行政执法法律培训，省司法厅执法监督处副处长围绕依法行政和行政执法相关业务进行授课。全年，组织干部参加无纸化考试234人，参加《XX条例》线上线下网上答题竟赛2次。另外，为进一步提升科室干部综合业务素质能力，在区局的大力支持下，选派组织干部积极参加相关法律业务知识培训。参加省局药品执法骨干培训1人，外出成都参加药品监管培训1人，参加省局依法行政培训1人。

　　（六）强化依法行政，减少行政复议和诉讼。

　　今年行政执法发生行政诉讼案件5起，行政复议1起。协助办案单位行政复议、行政诉讼6次，行政出庭应诉1次，申请法院强制执行1件。行政诉讼案件和解1起，变更1起，胜诉1起，其余2起，截止目前，法院未作出裁决。行政复议案件驳回复议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诉讼和复议相对有所减少。

　　（七）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工作，提升全局行政执法决策

　　水平。

　　加强区局聘请法律顾问的日常管理，注重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合同合法性审查等法律事务中发挥积极法律顾问作用。2024年以来，法律顾问积极参与区局房屋装修改造、国有资产确权、重大复杂处罚案件、行政诉讼等工作。同时，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今年8月17日，区局2名干部参加市司法局公职律师宣誓活动，被省司法厅授于公职律师执业资格，实现区局公职律师零的突破，不断壮大区局法律顾问队伍。

　　（八）加强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维护公平市场秩序。

　　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力度，特别是与《民法典》、《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相关文件、法律、法规规定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的规定进行了重点清理，经清理，全未发现有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规范性文件。

　　（九）协同配合，确保工作一盘棋。

　　今年以来，按照区局和相关科室的工作案排，在全国

　　文明城市、药品放心工程、打击保健品违法专项行动、国抽系统食品药品抽检处置、促进政策落地、语言文字督查、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互联网+监管”等工作中，积极配合协助，保障工作顺利开展完成。

　>　二、工作特点

　　1、今年区局法制工作主要围绕中央省市区法治政府建

　　设为主线开展，区局相关的行政执法制度和规定，得到逐步建立和统一。

　　2、加大行政执法各类创建工作，在创建规范完善执法行为。先后参加了全市的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示范创建和全省的法治政府建设行政普法宣传示范创建工作，取得了较好的预期效果。

　　3、机构改革科室内的业务融合、人员融合、思想融合得到进一步深入，各自对在业务学习上顾虑和担忧，逐步减少，主动学习交流增多，对各自简单业务已能够基本掌握，改革融合成效逐步呈现。

　>　三、2024年主要工作打算

　　1、继续牵头深入法治政府建设，以制度管队伍，建立和完善区局相关执政执法系列配套制度规定。

　　2、根据综合执法队伍改革情况，合理调整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模式。

　　3、加强法制培训，在做好“请进来”学习培训的基础上，加大“走出去”学习的力度，加快行政执法和法制审核综合素质能力的提升。

　　4、结合十四五规划开局第一年，切实牵头做好规划工作的落实工作，保障开局之年工作顺利推进。

　　5、加大行政处罚案件指导和监督力度，在减少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上再想办法下功夫。

　　6、巩固行政普法示范创建成果，落实好“谁执法、谁宣法”责任制，继续创新宣传手段，拓展宣传平台和媒介，使区局普法宣传再上新高度。

**市场监管局法规科工作总结**

　　XX年初以来，政策法规处以党的xx大会议精神和邓小平理论、“xxxx”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贯彻落实全系统工作会议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在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在各兄弟处室的支持、配合下，紧紧围绕全局中心工作，认真履行各项职责，服从大局、服务全局，以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为核心，稳步推进了全年工作。

　　>一、认真开展《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宣传贯彻，为《条例》的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XX年，我处结合《条例》于今年5月1日正式实施的实际情况，加强主动宣传和正面引导，通过扎实有效的宣传，使广大社会群众、行政相对人和药品监管工作人员充分认识制定实施《条例》的重大意义，准确理解《条例》的精神实质和基本内容，不断提高全社会的依法管药意识，为《条例》的贯彻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条例》宣传工作，由省局统一领导，各市结合工作实际，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以广场咨询宣传、培训班、讲座、竞赛等活动形式，有计划、有步骤的开展。

　　年初，我们组织编印了《条例》单行本，并发各市、直属单位、机关各处室，扎实做好宣传准备工作。3月24日至25日，在南京江宁举办了全系统法制工作人员《条例》培训班，通过培训，使全系统法制工作人员深刻理解了《条例》精神和具体内容。在培训班上，省局局长助理俞善浚要求法制工作人员在自身加强学习的同时，回去后更要广泛地开展好《条例》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4月29日，省局举行了贯彻实施《条例》的新闻发布会，邀请省内各大媒体以及中央驻苏媒体参加。省局局长助理俞善浚主持了会议，省局新闻发言人朱勤虎副局长及有关处室负责人就《条例》立法的重要意义、特色亮点、重点规范的内容、着重解决的问题等作了介绍，并答记者问。4月下旬，在新华日报上刊登开展了面向全社会的《条例》知识竞赛题目，通过竞赛的形式在全社会范围更加广泛地宣传和普及这部新的地方性法规。目前，竞赛已圆满结束。该知识竞赛吸引了全国各地近五千人参加，经过阅卷组统一阅卷，南京市公证处公证抽奖产生了全部一、二、三等奖及纪念奖共224名，并通过省局网站进行了公示，取得了良好的效果，高效地宣传了《条例》，为《条例》的实施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完善集中受理，规范行政许可

　　XX年，我们继续对局行政许可受理中心成立以来的运行情况进行认真地总结，分析目前还存在的不足，主动走出去，学习兄弟部门的先进经验，再结合自身实际，进一步规范全局行政许可受理行为。一是加强集中受理制度建设。在对局受理中心工作总结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外省的先进做法，进一步完善了行政许可受理工作的制度和程序，修改完善了《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集中受理工作规范》。为进一步明确各项行政许可办理要求，方便相对人申请行政许可，组织编印了《行政许可项目受理工作要点》，并向社会公布，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受理工作。二是稳步推进行政许可集中受理工作。xxxx年对药品委托加工生产审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立项审核、出口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审批、接受境外企业委托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备案、放射性药品生产、经营许可审核、医疗机构制剂委托配制审批等6项行政许可事项和接受境外制药厂商委托加工药品备案、办理药品销售证明书等2项行政确认项目实施集中受理。三是探索全系统行政许可制度改革。组织市局实施执业药师注册和医疗器械出口产品销售证明两个事项，简化了审批流程，方便了相对人。四是深化便民服务。在局受理中心设置便民服务窗口，为申请人免费提供上网、查询、修改电子材料等人性化服务收到好评。

　　XX年，局行政许可受理中心共受理3756件，发放各类材料4700件。其中，注册窗口签收1740件，发放批件2279件，邮寄材料772件；药品生产与经营窗口受理1249件，发放证明材料1082件；医疗器械窗口受理767件，发放证明材料567件。

　>　三、推进政务公开，促进行政权利公开运行

>　　一是编制了局行政权力公开运行目录，明确每个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复议等办理事项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公开形式、联系电话等，进一步推进了全局政务公开工作。二是梳理了我局19项行政许可事项2项行政确认事项，共计97个小项的形式审查要点，并准备逐步在网上公布，方便相对人对照要点准备申请材料。草拟我局的行政权力公开运行目录。三是配合局办公室，按照国务院颁布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编制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并配合局信息中心对局政务网站有关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栏目和内容进行了改编和补充完善。

>　　四、扎实开展基层调研工作，全面落实省局党组开展科学发展观活动的要求

　　省局把今年确立为全系统“调查研究年”，根据省局党组关于“调查研究年”的工作要求，以及全省“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要求，XX年，我们结合全系统政策法规工作实际，在全系统认真开展了基层调查研究工作，重点调研了县级局法制工作现状。5月8日，我们一行利用全系统政策法规工作会议间隙，到镇江市丹徒、丹阳局进行调研。又分别于5月15日到泰州市局、泰州市泰兴、姜堰局，5月22日到常州市局、常州市武进局，6月11日-12日到苏州市局、苏州市常熟、昆山局等单位了解情况。并请徐州市局了解了徐州市其他县级执法部门的法制工作情况，形成了题目为《全系统县级局法制工作现状与思考》的调研文章，报局机关党委。同时，根据省局机关“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第二阶段工作安排”的要求，在第一阶段的调查研究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通过召开支部会议、进行支部会谈的形式，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李继平局长在“创建文明行业活动暨机关作风建设推进大会”上的讲话精神，紧密联系工作实际，认真分析排查问题，对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回头看”。6月20日，召开了党支部关于科学发展观学习活动的专题组织生活会，针对前一阶段分析排查的问题，讨论了下一步整改打算，及时完成了局党组关于科学发展观学习活动的各项工作任务。

　>　五、认真组织开展迎接国家局行政执法责任制检查的迎查工作，全力推进全系统依法行政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情况检查的通知》（国食药法〔XX〕111号）文件精神和有关局领导的要求，我处结合全系统工作实际，制定并印发了《关于开展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情况检查的通知》，拟定了迎接国家局检查的方案，明确了检查内容，检查方法、时间安排以及工作要求。根据国家局的有关要求，驻局纪检组长颜怀虎、局长助理俞善浚召开了有关处室负责人的协调会，对已经初步完成的省局行政执法责任制（草案），进一步征求各处室意见和建议，进行了深入修改和完善，在原有的基础上做到岗位设置、责任分解更加合理，并为各工作程序配备了工作流程图。目前除少数流程图缺少、责任追究、考核评议两个制度有待局领导同意签发外，基本完成责任制的编订工作。xxxx年，各市已经完成各自系统内的行政执法责任制自查工作，下一步，我们将会同有关处室结合工作实际对全省系统进行实地检查。

　>　六、做好规范性文件审核备案工作，保障全系统抽象行政行为的合法合理性

　　根据《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我们对送交我处审核的规范性认真履行审核职责，从法律角度对文件的内容认真推敲，确保我局出台的规范性文件不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另一方面，我处审查、制定和清理规范性文件时均以促进发展为出发点，努力使我局出台的规范性文件符合行政效率原则，具有可操作性，并及时将我局《关于切实加强药品批发企业市场准入监督管理等有关工作的通知》等三份规范性文件报省法制办进行备案审查。在做好省局规范性文件审查的同时，做好市局报备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工作，对有关文件存在的问题，及时指出纠正。

　>　七、认真办理基层局的请示。对基层执法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的请示，认真加以讨论研究，及时帮助解决基层执法人员实际执法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避免基层执法中出现错误和不当行为。今年以来，我处与有关业务处室共办理了6个基层局的请示，回复5件，书面批复3件，请示国家局1件。

>　　八、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自觉防范腐败。

　　今年以来，我处认真贯彻落实全系统党风廉政工作会议精神，继续深入加强和完善党风廉政建设，明确了两个逢会必讲，即党风廉政建设必讲和加强作风建设必讲。要求全处工作人员要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利益观和荣辱观，做遵纪守法、清正廉洁的表率。自觉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活动，树立“立党为公、执法为民”观念，做到防微杜渐。

　>　九、其他工作

　　1、召开了全省系统政策法规工作会议。5月6日-8日，在镇江召开了XX年全省系统政策法规工作会议，会议总结了XX年全系统政策法规工作取得的成绩，分析了当前面临的形势，并就今年如何做好政策法规工作做了具体部署。

　　2、承当了省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第0009号建议的答复办理工作。

　　3、认真做好全系统新进人员和岗位调整人员的执法证件审核办理工作。

　　4、认真做好政务信息报送工作，XX年共报送各类政务信息11篇。

　　5、协助国家局完成《药品管理法》修订意见收集和调研课题的征集上报工作。

　　下半年，我们将继续围绕全局中心工作和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继续推进《条例》的宣传贯彻工作，并对《条例》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积极加强法制队伍建设，进一步强化执法监督，规范行政许可，全面推进全系统的依法行政工作。

　>　一、继续推进《条例》的宣传贯彻工作

　　结合监管实际，不定期地开展好《条例》的进一步跟踪培训，更好地为全系统监管执法工作服务。同时，要求各市、县局要继续深入、广泛地开展好《条例》的相对人宣传贯彻工作和社会普法工作。

　>　二、继续推进全系统法制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

　　一是按照我局“xxx”规划制定的目标和要求，着力全面推进县级局（分局）专职法制员的设置工作，健全法制工作网络，保障全系统依法行政工作的全面推进。

　　二是根据全系统人员调整情况和知识结构，继续抓好政策法规工作人员的培训、交流工作，不断提高政策法规工作人员的整体素质和工作水平。

　　>三、加强执法监督,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一是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结合系统目标管理考核工作,实施行政执法考核评议制度。在全面完成国家局执法责任制检查前全系统自查的基础上，全力做好各项迎查准备工作。

　　二是强化执法监督，以自我检查、交叉检查、上级督察等多种监督形式,开展以案卷质量、行政处罚、行政审批等为重点的执法检查，强化内部层级监督,进一步规范全系统的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水平。

　　三是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对省局出台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的指导意见》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督查，保证行政处罚的合法性与合理性。

>　　四、进一步规范全系统行政许可工作

　　一是进一步完善集中受理工作。对尚未实施集中受理得项目，明确由省局受理中心或委托市局受理窗口集中受理。出台《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集中受理工作规范》，进一步完善受理中心的工作程序和制度。

　　三是规范市局在我局行政审批事项中承担一些具体工作的运作，建立省局按需组织市局完成行政许可具体工作的制度，规范市局在我局行政审批事项中承担一些具体工作的运作。

　　四是推进行政许可网上受理、审批工作的开展。积极配合各业务处室和局信息中心，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做好网上受理、审批的推进工作。

>　　五、推进权利运行公开，确保行政权利运行的透明性

　　继续完善政务公开栏、办事指南公众网栏目的基础上将行政职权目录和权力运行流程图等相关政务信息按照实际、实用、实效和创新的要求，因地制宜、因事制宜地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公开，加大政务公开的深度。

**市场监管局法规科工作总结**

　　20##年依法行政工作总体要求是：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局工作部署和地方党委政府目标任务，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严格依法行政，加强执法监督，提高执法水平，推进法治建设。

>　　一、深入学习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1.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放在首位，大力宣传《宪法》确立的主要原则和公民的权利义务等主要内容。通过学习宣传，进一步增强干部和群众的宪法意识、爱国意识、国家安全统一意识和民主法治观念,树立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自觉意识，引导群众形成自觉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

　　2.深入开展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细化部门责任和分工，组织执法人员、工作人员走进基层、深入群众，围绕企业、群众最关心的现实问题，加强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重点加大对《食品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条例》、《公司法》、《商标法》、《广告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新修改法律的宣传力度，积极为各类经营主体和广大群众提供法律服务。

　>　二、认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1.深入开展宗旨意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职业道德和法治观念教育。加强对干部职工宗旨意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依法行政观念的培训教育，切实增强行政执法人员的宗旨意识和法治意识，从源头上解决执法能力不强、不依法行政的问题，为进一步营造和谐发展环境创造条件。

　　2.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的落实。组织开展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系列学习宣讲活动，进一步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法制观念和法律素质，提高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办事的能力水平，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3.加强对干部职工的培训教育。制定培训学习计划，落实学习制度，积极组织广大干部参加上级局及地方政府组织的培训学习，使干部职工更加全面掌握深入理解法律法规的内容，切实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4.深化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活动。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保障经费到位，结合市场监管业务实际，立足普法宣传教育贴近基层、贴近群众、贴近实际，深入开展“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活动，提高广大经营者依法经营和诚实守信的意识，提高广大群众依法消费、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

　　5.开展专题普法宣传活动。利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食品安全宣传周、计量日、“12.4”宪法日等各类法律法规的宣传月、宣传周、纪念日等，积极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三、增强行政决策科学性、民主性、合法性

　　坚持把依法决策作为依法行政的根本，提高决策科学性、民主性、合法性：1.决策程序法定化，确保过程的公开性和公众的参与性;2.决策内容透明化，每一项重要决策，都采取一定方式予以公开，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并定期不定期将重要决策结果进行公示。3.建立健全制约机制，包括责任追究制、引咎辞职制等。

　>　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1.组织执法人员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认证统一考试，取得执法资格，督促执法证到期人员及时换证，确保持证上岗，保障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根据省法制办要求，使用统一的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文书。同时，根据上级食药监局通知要求，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化妆品及医疗器械类案件使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加强培训，确保执法人员规范使用执法文书。

　　3.加强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执行和落实，确保严格按照公开的清单行使职权，按流程图运行权力。坚决杜绝清单之外行使职权及不按清单行使职权的现象发生。

　　4.继续推行说理式执法文书，讲清三理：一是讲事理;二是讲法理;三是讲情理。消除行政机关与相对人的对立情绪、有效缓解矛盾冲突，提高执法形象。

　　5.在实施行政处罚工作中严格遵循上级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的规定。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过程中，坚持处罚法定、公平公正、过罚得当、公开透明以及行政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规范自由裁量行为，促进公正执法。

　　6.严格按照与区人民检察院共同制定的《关于加强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工作规程》要求，强化与区人民检察院以及区公安局的协作配合，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切实加大对危害食品、药品等安全犯罪的打击力度，共同维护黄山区市场经济秩序。

>　　五、强化行政行为监督

　　1.推行政务信息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及时、准确公开政务(包括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依法接受社会监督。

　　2.为保证各种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执行，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及时发现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

　　3.认真履行法制监督职能，把好案件核审关，审查行政处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程序是否合法、适用法律是否准确、量罚是否合理及说理是否充分等。对案件核审中发现证据不足、认定事实不清、法律文书不规范等问题,如实提出核审意见，要求办案机构予以修改、补正。

　　4.根据地方政府法制办及上级局执法监督要求，对行政执法案件进行认真自查，并根据自查情况及地方政府法制办及上级局评查结果进行整改。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